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关于 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市纪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就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重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推动深入整治工作纵深发展，实现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四个意识”不断增强，治庸治懒治无为的长效机制更加健全，育人环境更加风清气正，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整治重点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中指出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聚焦影响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突出问题，聚焦师生反映强烈、损害师生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深化整治工作。

（一）在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

1. 对中央精神只做面上轰轰烈烈的传达，口号式、机械式的传达，不加消化、囫圇吞枣的传达，上下一般粗的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热衷于作秀造势。

2. 在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学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工作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说一套做一套。

3. 缺乏正确的政绩观，为求政绩、求升迁，急功近利、脱离实际，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4. 对巡视巡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等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二）在联系群众、服务师生方面，重点整治。

5. 漠视师生利益的疾苦，对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搞特殊、耍特权，造成恶劣影响和强烈不满。

6. 服务师生部门态度差、办事效率低，“门好进”“脸好看”，但“事不办”“压着办”“推脱绕”，服务意识不强、工作规范缺失。

7. 对本部门违反校风校纪、师德师风方面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提醒、不管理、不整治，装聋作哑，当甩手掌柜，引发师生投诉或上访，师生反映的强烈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8. 党务公开、院务公开不真实、不及时、不全面，侵犯师生知情权。

（三）在履职尽责、服务学院教育教学发展方面，重点整治。

9. 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拍板、乱作为。

10. 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回避问题和矛盾，上推下卸责任；怕惹麻烦“不敢为”、得过且过“不愿为”、能力不强“不会为”，慵懒懈怠，消极应付，失察失职。

11. 弄虚作假，编造假数据、假经验、假典型，虚报、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

12. 不守纪律、不守规矩，违规行使权力，吃拿卡要，变相刁难。

13. 思想僵化、墨守成规，精神萎靡不振，工作安于现状、随意而为，怕麻烦、怕多事、怕得罪人，怕担风险，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14. 干事情做表面文章，不解决实际问题 and 矛盾，导致该解决的事不解决，不该激化的矛盾被激化。

（四）在学风会风教风及检查调研方面，重点整治。

15. 作风漂浮，理论脱离实际，只为应付场面、应景交差，不尚实干、不求实际；对中央重大决策学习不认真、不全面，领会不深入、不透彻、不扎实。

16. 会风不实，开会不研究真实情况、不解决实际问题，超计划、超规模、超预算开会。

17. 教风不正，教师弄虚作假，精神空虚，私欲膨胀，向学生吃拿卡要、以教谋私，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水平低，科研造假，论文剽窃，品行不端，行为道德失范。

18. 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以偏概全，提出意见建议好高骛远，操作性不强，调研成果不管用。

19. 为应对检查，在接受巡视巡察、考核、督导中，弄虚作假，补文件、编记录、临时制定规章制度，用华丽的文字材料包装、掩盖不实的工作。

（五）在管党治党方面，重点整治。

20. 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不严，学习教育、民主生活、“三会一课”造假，警示教育过程化，敷衍了事、应付检查；批评与自我批评流于形式，讲成绩多、批评意见少，谈表象问题多、挖思想根源少，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战斗性不强。

21.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不深入，党建工作、业务工作“两张皮”，重业务、轻党建，“两个责任”空转，管党治党宽松软。

22. 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扎实，党员日常管理不规范，措施不到位，

先锋模范发挥作用不充分。

三、工作措施

（一）突出重点领域，实施精准监督。为回应师生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聚焦九个方面重点开展整治工作：一是师德师风和干部作风建设；二是学生资助工作；三是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四是干部聘用、选人用人；五是评先推优、晋职晋级、竞聘上岗；六是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七是科研项目管理、职称评聘；八是各类项目及办公经费支出等深挖细查因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推进工作不力、拖延观望、避重就轻、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违纪违法行为。

（二）畅通举报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发挥来信来访、电话举报、网络举报平台等作用，进一步拓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举报受理渠道，加强公开接访，面对面听取干部师生反映。充分发挥巡察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利剑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在反馈中提出整改建议、列为整改重点，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严格执纪问责，严肃通报曝光。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用好问责利器，对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要严肃追责、精准问责。对典型案例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四、实施步骤

整治工作从2019年3月开始，至2019年12月底结束，分为动员部署、调研排查、深入整治、监督检查、总结提高5个环节。

(一) 动员部署(3月30日前)。各处室、二级学院(部)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治工作,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各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人,负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工作数据、信息、总结等材料的报送和工作联络。整治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联络人名单附后)于3月30日前报纪检监察(审计)处。

(二) 调研排查(3月30日至4月30日)。各处室、二级学院(部)要对照深入整治重点内容,通过走访调研、谈心谈话、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注重从典型案例、重大事件、师生诉求、网络评论中找问题,进行梳理排查,全面摸清查摆本部门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做到见人见事,列出问题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建立台账,确保找准、找全问题。各部门整改清单于4月30日前报纪检监察(审计)处。

(三) 深入整治(4月30日至10月30日)。各处室、二级学院(部)对照查摆出的问题清单,剖析问题根源和发生规律,找到症结,提出切实管用的整改措施,按照整改有目标、推进有措施、落实有责任、完成有时限的要求,制定整改任务书和时间表,整改情况要实行销号制,问题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做到事事有着落。整改情况于10月30日前报纪检监察(审计)处。

(四) 监督检查(4月1日至10月30日)。学院纪委结合实际,加大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对照重点

整治内容和各部门的查摆情况、整改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巡察，推动整治工作抓细抓实。

(五)总结提高(11月30日前)。各处室、二级学院(部)要对各阶段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每半年形成总结材料，于5月30日和10月30日前报纪检监察(审计)处。学院纪委对开展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对总体情况、处理问题、工作经验进行汇总，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各处室、二级学院(部)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性，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带头查摆和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以上率下、层层带动。

(二)做到“三个坚持”，推进整治成效。一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查问题。要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防止避重就轻、避实就虚、大而化之查找问题；二要坚持责任导向，要根据不同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萌芽问题抓早抓小，对轻微问题开展批评，对顶风违纪的从严从快查处；三要坚持目标导向，防止以会议整改、材料整改等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的问题。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纪律规矩。把整治工作情况作为巡察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防止“走过

场”“做虚功”。以严明的纪律和规矩为整治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

材料报送：纪检监察（审计）处（行政楼 521 房间）

联系人：莎娜

联系电话：0471—6585715

（四）畅通反映渠道。

公开监督举报电话：0471-6586763、0471-6585715

电子邮箱：CRP 邮箱或 jjjcsjc01@163.com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0 日印发